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士达氨纶”）、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乐彩”）十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2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5.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2.86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过往股东大会已审批的最高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累计最高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和新材	泰和销售公司	100%	95.12%	0	7	3	10	13.79%	否
泰和新材	宁东泰和新材	78.8%	74.55%	6.74	12	-2	10	13.79%	否
泰和新材	信广和	43.5%	80.47%	0	3	2	5	6.89%	否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小计	6.74	22	3	25	-	-
泰和新材	宁夏泰和芳纶	75%	62.49%	1.79	5	-2	3	4.14%	否
泰和新材	纽士达氨纶	60%	1.08%	0	3	-1	2	2.76%	否
泰和新材	泰和研究院	100%	27.25%	0	5	-5	0	0%	否
泰和新材	泰和化学	75.025%	46.84%	0	2	2	4	5.52%	否
泰和新材	民士达	66.23%	17.93%	0	1	0	1	1.38%	否
泰和新材	泰和兴	58.45%	43.43%	0	0	0.36	0.36	0.50%	否
泰和新材	智能装备	100%	8.52%	0	0	2	2	2.76%	否
泰和新材	泰和乐彩	51.43%	58.70%	0	0	0.5	0.5	0.69%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小计	1.79	16	-3.14	12.86	-	-
合计				8.53	38	-0.14	37.86	52.21%	-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如公司在被担保方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则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比例根据最新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过往股东大会已审批的最高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的累计最高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东泰和新材	0%	74.55%	0.34	0.46	-0.11	0.35	0.48%	否
合计				0.34	0.46	-0.11	0.35	-	-

注：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星华氨纶将其持有的宁东泰和新材 6%股权无偿划转于本公司持有。截至目前，星华氨纶仍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34 亿元，未来星华氨纶将与债权人协商，将其承担的担保额度转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依照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78.8%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671.89 万元，负债总额 224,909.47 万元，净资产为 76,762.4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28.93 万元，利润总额-20,450.34 万元，净利润-19,972.7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

（二）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BJ1C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37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冷向阳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53	75%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84	2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为宁夏泰和芳纶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2,936.87 万元，负债总额 145,551.89 万元，净资产为 87,384.98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00.67 万元，利润总额 12,521.80 万元，净利润 11,180.8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ER680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氨纶纤维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C-59 小区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0	6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80	40%

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为纽士达氨纶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82.58 万元，负债总额 223.06 万元，净资产为 20,359.5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81.30 万元，净利润-181.4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Q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1 号内 215 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泰和新材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2,507.06 万元，负债总额 87,996.15 万元，净资产为 4,510.9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91.06 万元，利润总额 3,100.11 万元，净利润 2,424.1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BX2RC67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5	75.025%
2	常州市科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0	23.000%
3	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	1.97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75.025%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93.92 万元，负债总额 6,180.64 万元，净资产为 7,013.2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33.85 万元，利润总额-29.36 万元，净利润-29.3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六）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JDJF8Q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	43.50%
2	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5.00%
3	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	2,700	15.00%
4	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	11.50%
5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6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	5.00%
7	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43.50%的股份，为信广和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7,375.42 万元，负债总额 54,218.42 万元，净资产 13,157.0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4235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5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经营范围：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86	66.23%
2	公众股	4,939	33.77%

公司持有其 66.23%的股份，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1,202.11 万元，负债总额 14,561.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284.5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47.18 万元，利润总额 9,358.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39 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开信息）。

（八）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67379115G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105.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军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合成纤维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58.45%
2	张军岩	442.32	10.77%
3	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6.58%
4	其余股东	993.48	24.2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58.45%的股份，为泰和兴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24.53 万元，负债总额 11,518.9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17.6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87.65 万元，利润总额 6,017.0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8.71 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开信息）。

（九）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T59JK1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潘士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黑龙江路 10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智能装备的唯一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8.39 万元，负债总额 186.39 万元，净资产为 2,002.0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1 万元，利润总额 2.11 万元，净利润 2.0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十）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G3TM41U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纱加工；服饰研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内 3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51.43%
2	刘春梅	2,000	28.57%
3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	12.65%
4	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7.00%
5	英特蓝（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0.20%
6	邵斌来	10	0.14%

公司持有其 51.43%的股份，为泰和乐彩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33.11 万元，负债总额 6,652.37 万元，净资产为 4,680.7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1 万元，利润总额-404.48 万元，净利润-404.4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以上十家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签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十家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主业相关的业务，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实施有效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十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由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采取反担保措施，担保公平、对等。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和新材（含控股子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 2024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664.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经营层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三）投资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82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 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

（四）投资期限

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18,35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1.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写《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开具信用证保证金申请流程》，审核部门应当对资金用途进行实质审核，确保资金支出严格用于募投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的明细台帐，按月编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信用证保证金情况明细台账》，并报送保荐机构。

3. 对于开具的信用证已经作为支付手段支付给募投项目承建单位或供应商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含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的，可以通过签署《募集资金置换审批流程》置换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视为募集资金建设使用。

4.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注销。注销时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常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7,443.93
合计		323,182.00	297,763.26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有效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单项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有明确的收益分配方式，并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